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通知，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通知，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